

大理州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发布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与效率，切实加强大理州红十字会在各主流媒体、微信公众号上刊登、发布信息的管理工作，促进红十字会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障发布信息的及时性、权威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凡在各主流媒体、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发布的信息必须遵守本制度。

第三条 信息发布工作要严格审核和管理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。

第四条 信息发布种类需遵循以下“三审三校”制度

(一)日常新闻信息

1.各县市红十字会、会机关各部室(中心)撰写的信息稿件，分别由县市红十字会领导、会机关各部室(中心)负责人审核后，向州红十字会邮箱(d1hsztg@163.com)投稿，投稿单位和会机关各部室(中心)应对稿件内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2.州红十字会组织宣传部对来稿下载进行信息编辑，编辑人员和部室(中心)负责人对编辑后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校对。

3.州红十字会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审核后进行审核发布。

(二)重大活动、会议信息

州红十字会组织宣传部编辑信息，各部室(中心)负责人进行初审，分管领导复审。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方面的重要工作和重

大事项方面的稿件，经分管领导审核，报请党组书记终审后签发，行政业务方面经分管领导审核，报请常务副会长终审后签发。

第五条 负责发布的人员对经审核后的信息再次认真核对，在确认审核意见和信息准确无误后，及时进行发布，以确保发布信息的及时和准确。信息发布后，发布人应对信息原档进行即时保存，并完成对信息内容的检查和校对，确定无误。同时完成发布人、发布时间等信息登记。

第六条 坚持“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所有信息必须经审核负责人签字同意由专职人员负责发布。

第七条 坚持信息发布“回看”
州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，实行信息发布“回看”制度，针对发出的信息，三天内需要对信息发布后阅读量、转发量，网络媒体、网民评论等反馈信息开展“回看”，及时回复网友的咨询，与网友形成互动，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，传播社会正能量，保障信息发布后在网络上的反响，有力推进工作开展。

第八条 会机关党支部、各部室(中心)要积极主动及时报送信息，所报送的信息要保证数量和质量。信息内容可以采用文字、图片或视频等形式。组织宣传部负责对各部室(中心)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登记，年终将统计结果报党政办公室作为部室(中心)责任目标考核依据之一。

第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的要求，凡涉及国家秘密、行业秘密内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内部办公信息、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配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对外发布信息。

第十条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不得发布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信息，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信息，不得发布与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相违背的信息，不得制作、复制和传播各类不健康信息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。

第十一条 不得转载无版权以及与工作无关的信息。